#### UN LIBRARY



#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A/34/14515 August 197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SPAN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89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

# 各会员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的单独宣言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u> </u>
<b></b>	导言	2
Ξ.	各国政府的答复	3
	巴巴多斯	3
	印度	3
	日本	4
	荷兰	4
	卡塔尔	5
	西班牙	5

A/34/150.

#### 一。导言

- 1. 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4 号决议第1段,要求全体会员国加强对《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迁或处罚宣言》的支持,按照附在本决议后面的案文,发表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的单独宣言,并将单独宣言送交秘书长保存。
- 2. 同一决议第2段,大会又敦促全体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它们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迂或处罚的单独宣言。 第3段,大会请秘书长在年度报告中将会员国交存的单独宣言通知大会。
- 3.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78号决议第7、8和9段注意到秘书长所提载有单独宣言的第一次年度报告(A/33/197);请尚未交存单独宣言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32/64号决议的规定,将此项宣言送交秘书长保存;请秘书长继续在年度报告内将各会员国今后可能继续交存的单独宣言,通知大会。
- 4. 本报告按照第32/64 号决议第3段和第33/178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 载列了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前收到的下列各国政府的单独宣言: 巴巴多斯、印度、日本、荷兰、卡塔尔和西班牙。

#### 二。 各国政府的答复

巴巴 多斯

〔原件:英文〕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六日〕

巴巴多斯政府宣布其意向如下:

- (a) 遵守大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 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迂或处罚宣言》;
- (b) 通过立法和其他有效措施,继续执行上述《宣言》的各项条款,

印度

〔原件:印地文和英文〕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印度政府特此宣布其意向如下:

- (a) 遵守《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迂或处罚宣言》 内各项原则(大会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 (b) 通过立法及其他有效措施来执行上述《宣言》的各项条款。

印度政府又宣布保留不执行《宣言》第十一条所载凡迁政府官员或在政府官员 怂恿下施行酷刑或类似刑罚时应提出赔偿的权利。

#### 日本

〔原件: 英文〕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1。日本政府特此宣布其意向如下:
- (a) 遵守《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迂或处罚宣言》(大会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 (b) 继续采取一切适当办法来执行《宣言》的各项原则。
- 2. 日本政府借此申明,日本立法符合《宣言》的各项条款。

荷兰

〔原件:英文〕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五日〕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将下列荷兰王国政府的声明存交秘书长。

- 1. 荷兰王国政府庄严宣告其意向如下:
  - (a) 遵守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大会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迂或处罚宣言》(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 (b) 继续于适当时通过立法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执行该宣言的各项条款。
- 2. 荷兰政府借此机会指出,荷兰的立法同宣言的各项条款相一致。

####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卡塔尔国政府愿重申,卡塔尔将遵守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联合国大会第3452 (XXX)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迁或处罚宣言》。 卡塔尔国政府还重申,卡塔尔将继续于适当时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该宣言中所制订的原则获得执行。

此外,卡塔尔国政府借此机会强调,卡塔尔现行立法完全符合上述宣言的各项 条款,这些条款的执行无需修改卡塔尔的现行立法。

####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

西班牙政府赞同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4号决议第1段所载的建议, 庄严宣布:

- (a) 履行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所载《保护人人不 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迁或处罚宣言》;
- (b) 并通过立法和其他有效措施执行上述宣言的各项条款。

西班牙政府借此机会指出, 西班牙的法律是与上述宣言的各项条款相一致的。